

陆川县古城镇陆因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
目施工等个 5 项目

合同编号:LCSJ2026058

施工合同

发包人：陆川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0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陆川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陆川县古城镇陆因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等个5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陆川县古城镇陆因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等个5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伍万零伍佰叁拾伍元贰角肆分
(¥3150535.24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丽凤。

5.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280天。

9.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按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9 版执行)

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精神,承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向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2043 1101 0400 1287 9。

(二)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

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 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管、线路的铺设安装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村民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 ~ (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

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与农民纠纷、现场的水、电、有毒气体、机械、自然灾害等。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的设计、单位工程施工方案。
- ②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 ③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⑥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⑧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 ⑨ 承包人要已完成的项目组织监理设计一起完成自验，并提交自验合格报告，然后申请竣工验收。
- ⑩ 承包人组织专业人员对已竣工项目的竣工图和结算进行实地测量和审核，审核人员在竣工图和结算上签名和盖章。
- ⑪ 承包人要贯彻落实《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抽检工作的通知》、《陆川县农业农村局关于陆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筑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的通知》、《陆川县农业农村局关于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建设施工指导意见》、《陆川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3 年起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统一使用混凝土商品浆的通知》、《陆川县农业农村局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指导意见》、《陆川县农业农村局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工作的指导意见》和《陆川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及项目整改管理的通知》、《陆川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贯彻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和审核工作严格把关的通知》文件精神 and 施工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如违反上述规定，由我局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处罚。
- ⑫ 承包人具备并提供现场施工的工具：测量高程放坡的水准仪、回弹仪、钢钎、卷尺、混凝土施工机械、振动棒、柴油发电机等设备。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现场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

②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和发包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和监理人员对竣工材料、结算材料、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准确审核，签名盖章确认。负责按照发包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的要求完成项目的整改。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六) 承包人接受并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预算单位、所在地村委干部和群众的监督指导，如承包方以语言、肢体冲突、威胁、利诱上述相关方人员，经发包方核实确认后，发包方可以更换承包方或劳务方，并处罚金，发包人重新组织施工，发生的相关损失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4.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若经核实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承包人的名义挂靠承揽工程等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4.3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4.7.2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机构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3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 20 日（以现场经纬相机自拍本人照片为准），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按未履职处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

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4 不利物质条件

4.4.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的技术人员负责测量放线，符合高程要求。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或无）。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 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或无）。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2027年 02月 05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1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24.5-32.6m/s 的 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5℃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5 °C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整个项目工程	2027年03月09日	1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于承包人资金、人员、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到位的由承包人承担停工责任，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不再补偿停工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向建设单位提供钻孔取样机械和回弹仪、水准仪、浇筑混凝土和运输等机械，发包人可叫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照设计单位、发包人和上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有关文件规定开展施工。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符合设计施工参数指标和预算要求，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9 质量责任

施工单位因偷工减料或使用劣质材料及钢结构安装、钢筋布网、混凝土浇筑、隐蔽工程材料等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按设计施工工艺和程序组织施工而带来的质量风险责任，不管是在验收前或验收后发现此类质量问题，均由施工方拆除并按设计要求重建。施工单位必须履行申请施工告知书、监理告知书的要求、做好施工日记。禁止使用含泥量较高的石粉、山砂、河砂、煤灰等建筑材料，如发现施工现场有违禁劣质施工材料，视情况严重程度而作出严肃处理。现场禁止使用挖掘机直接在农田搅拌混凝土材料，发现后必被拆除重建。现场施工必须具备机械搅拌机等设备和公示建筑材料配方。项目竣工验收1年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发现工程存在施工质量问题，仍由承包方负责整改，否则依法起诉承包方或列入失信企业名单。

14 .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14.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土料压实、砼试件、砂浆试件、钢筋、水泥、砂、碎石等。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不得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20%，关键项目：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单价调整方式：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

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 承包人、 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 承包人、 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按上述原则计算的单价需经审计或财评审核确认。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 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6. 1. 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6.1. 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6.1. 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玉林市水利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由甲方根据开工实际工程量报请县财政支付给承包人。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3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_1 ——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_2 ——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17.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以县财政支付日期为准。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3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合同签订且进场开工后的 10 天内，发包人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给承包人，用于材料、工程设备的采购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费用。预付款扣回按 17.2.3 条款执行。若提供进度支付材料存在虚增工程量和虚增进度金额，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负责承担所造成的财政资金损失。

每个付款周期按经验收合格（附实验室提供的试验合格证，混凝土试块实验报告可在下个月提交）且经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 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含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量造价同期支付，扣除部分已含质量保证金）；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附实验室提供的试验合格证，混凝土试块实验报告可在下个月提交），结算价经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审核或招标的第三方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支付进度以送材料到财政局审批为准；发包人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1.2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提供由施工单位、监理人员、第三方审核公司负责对竣工图和结算审核合格后签名盖章确认的竣工结算材料和第三方审核报告、第三方质检合格报

告。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五份，若提供竣工结算材料存在虚增工程量和虚增结算金额，由施工单位、监理人员、第三方审核公司负责承担所造成的财政资金损失，具体赔偿金由发包人作出规定金额。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且不整改的，建设单位可以拒绝支付此项工程款、或视工程质量和使用寿命且不影响使用寿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在竣工结算中可降低级别进行财务结算，不足额支付原工程的中标价。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陆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2022）、《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分部工程验收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无。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_；投保内容：___/___；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人身意外伤害险投保人：___ 承包人 ___；

投保内容：参加本合同工程建设的所有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设计人员、政府监管部门人员，每一个被保险人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包含意外伤害保险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险金额按《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和当地补助标准进行补偿；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并完成移交手续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中按实际购买保险费进行结算。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_；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_。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___/___；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_；保险条件：_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 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

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施工安全设备，防止水、火、电、气等灾害的发生，否则后果自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在开工之日起 80 天内按时完成合同累计进度计划 5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比如开工后发现施工方中途无故停工累计超过 20 天、发现施工方现场使用不合格混凝土材料的、发现施工方不按设计施工工艺程序安装模板浇筑混凝土的、不按设计参数施工的，在规定时间内仍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 因承包人的施工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而被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或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监理人、设计方的现场指示完成工程质量整改且以语言、肢体、生命财产方式威胁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预算单位人员的，将连续追究承包人一系列连带责任，并由建设单位立即解除施工合同，驱离现场，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履行告知书的要求，违约必承担责任。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附件一：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陆川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

鉴于陆川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2026年05月25日递交的陆川县古城镇陆因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等个5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工程施工责任告知书

工程施工责任告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投标人）：

由贵公司承担施工的陆川县古城镇陆因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等个5项目已进入实质施工阶段。为了更好的推进工程建设工作，特此对工程施工责任作如下告知：

1. 贵公司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和监理单位要求组建项目经理部，并实施施工行为。严禁不符合施工图要求的工程原材料进入现场，严禁不经过监理见证抽样复检、未获得许可的工程原材料投入工程实体使用，严禁工程材料以次充好，严禁工程施工工艺违反现行施工规范，严禁违反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指令而擅助野蛮施工。

2. 贵公司应为该工程委派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统筹全局施工，项目经理在该项目的每月出勤率不得小于 90%。

3. 如因贵公司违反上述规定，工程施工不到位，造成工程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工程因出现偷工减料而返工的，则由贵公司负责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并负责无条件重建工程，实体至合格。

陆川县农业农村局

日期：2026年06月01日

附表:

各村中标金额

投标总价

工程名称: 陆川县乌石镇安东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 YLZC2026-C2-220105-YTGC

投标总价(小写): 683103.90元

(大写): 陆拾捌万叁仟壹佰零叁元玖角整

投标总价

工程名称: 陆川县马坡镇珠砂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 YLZC2026-C2-220105-YTGC

投标总价(小写): 299046.57元

(大写): 贰拾玖万玖仟零肆拾陆元伍角柒分

投 标 总 价

工 程 名 称： 2021年陆川县良田镇竹山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续建)

招 标 编 号： YLZC2026-C2-220105-YTGC

投标总价(小写)： 322194.20元

(大写)： 叁拾贰万贰仟壹佰玖拾肆元贰角整

投 标 总 价

工 程 名 称： 2021年陆川县良田镇车田村5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续建)

招 标 编 号： YLZC2026-C2-220105-YTGC

投标总价(小写)： 861420.65元

(大写)： 捌拾陆万壹仟肆佰贰拾元陆角伍分

投 标 总 价

工 程 名 称：陆川县古城镇陆因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招 标 编 号：YLZC2026-C2-220105-YTGC

投标总价(小写)：984769.92元

(大写)：玖拾捌万肆仟柒佰陆拾玖元玖角贰分